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文件

惠农〔2025〕62号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《2025年惠安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镇社会事务服务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《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〈2025年泉州市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泉农函〔2025〕9号）精神，我局组织制定了《2025年惠安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惠安县农业农村局

2025年7月7日



2025 年惠安县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方案

耕地土壤是土地的精华，是农业生产的基础要素，是粮食安全的源头保障。土壤有机质是耕地质量的核心，决定着土壤的物理、化学和生物学性质。为切实提高我县耕地有机质含量，全力提升耕地质量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牢固树立耕地保护“量质并重”和“用养结合”理念，以确保耕地有机质只增不减为目标，以永久基本农田、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区域，培肥改良土壤，提升耕地地力，培育健康土壤，不断健全用养结合的耕地可持续利用机制，为新时期提升耕地质量、保障粮食安全、建设农业强国贡献力量。

（二）主要目标。2025 年，全县推广有机肥 23.5 万亩次，推广种植绿肥 8 万亩，实施秸秆还田 3.2 万亩；科学施肥技术进一步普及，全县化肥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10%，项目区耕地有机质含量、全县耕地质量等级、耕地综合产能均比上年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二、技术路径与分类措施

（三）技术路径

根据我县耕地质量现状和主要土壤类型分布，结合当地农业生产特点，围绕“精、增、还、绿、改”五字要领，因地制宜，分类施策，开展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。

1. “精”，精准科学施肥。夯实施肥情况调查、营养诊断、田间试验等测土配方施肥基础，精准制定发布作物科学施肥指导意见，提高配方肥施用比例，推行施肥定额制、台账制管理，减少不合理养分投入。

2. “增”，增施有机肥。合理利用畜禽粪便等有机养分资源，开展种养对接，因地制宜推广有机肥、生物有机肥、有机无机复混肥，促进有机无机结合，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和养分含量。

3. “还”，实施秸秆还田。充分利用农作物秸秆资源，通过覆盖、翻压、堆沤、生物反应堆等方式还田利用，改善土壤物理性状，提高耕地有机质。

4. “绿”，推广绿肥种植。在光热和水资源适宜的区域，合理利用冬闲田及轮作茬口间隙，大力发展绿肥种植，采取翻压还田等方式，增加土壤有机物质投入，改善土壤团粒结构，消减连作障碍，提升耕地质量。

5. “改”，改进耕作方式。优化种植制度，推行水旱轮作、作物间套作等合理的耕作方式，实行用地养地相结合，增加土壤有机质来源，持续培肥地力。

（四）分类分区措施

1. 秸秆还田区。重点在粮食生产功能区实施。该区域的突出问题是：夏收作物收获到秋收作物种植适宜窗口期短，秸秆

腐熟程度差，影响秋收作物种植。主要措施是：综合考虑气候、地形、耕作制度、农业机械化水平等因素，全面推广秸秆加细粉碎还田，开展轮作茬口紧张的秸秆腐熟还田，因地制宜推行菜-稻等轮作，开展玉米/大豆、玉米/菜豆等间套作，提高耕地复种指数，提升耕地有机质。

2. 绿肥种植区。重点在冬闲田的绿肥种植区实施。该区域的突出问题是：冬种绿肥，需要开沟排水等田间管理费时费力，且没有直接经济收益，农户种植积极性不高。主要措施是：充分利用光热资源，根据绿肥种源情况和农民种植习惯，筛选适宜、多样绿肥品种，采取豆科绿肥、豆科绿肥与禾本科、十字花科绿肥混播种植，探索无人机飞播种植，争取政策给予播种和开沟排水作业补贴。

3. 增施有机肥区。重点在大中型畜禽养殖场附近的粮食生产功能区、特色农产品生产保护区、高标准农田区等实施。该区域的突出问题是：粮田施用有机肥需求量大，施用难度高，且种粮效益低，农民积极性不高。主要措施是：鼓励大中型养殖场及周边村镇参照《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》（NY/T 3442）堆制有机肥，就地就近还田利用，降低有机肥施用成本；强化有机无机相结合，推广有机肥高效施用机械，提高有机肥利用效率。积极探索对农业经营主体、社会化服务组织、种植大户等开展施堆肥服务作业给予补贴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五）推进科学施肥。各镇按照定额制施肥指导意见，引导农户科学施肥。持续推进测土配方施肥，开展农业施肥调查、

田间试验和科学施肥宣传培训，集成推广施肥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机具，促进耕地养分平衡，稳定土壤有机质含量。

（六）增施有机肥。坚持分类指导，根据作物类别、地力状况、不同产量目标等因素，参照省级有机肥投入推荐用量指导标准（附件），推荐商品有机肥与粪肥用量，指导种植户科学施用有机肥。深入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，完善种养循环机制，按照《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》等要求，开展粪肥还田。

（七）实施秸秆还田。在水稻种植区，推进水稻机收秸秆粉碎还田、秸秆高留茬-绿肥碳氮互济联合还田和稻草覆盖还田等。在其他粮食作物种植区，结合机械收获，推广甘薯、马铃薯、玉米等作物秸秆翻压还田。花生收获后，花生藤就近还田后种植水稻和甘薯，可当下季作物甘薯的夹边肥。充分考虑整地、播种、田间管理、病虫害防控、农民实施意愿等因素，分区域、分作物示范推广翻埋、碎混、旋耕、堆沤腐熟等秸秆还田技术模式。

（八）推广绿肥种植。推广蚕（豌豆）豆、毛豆等经济绿肥菜肥两用，采摘鲜荚后其茎叶残体作绿肥还田。轮作茬口间隙紧张的，选择种植蚕豌豆、肥田萝卜等速生绿肥；新增耕地上，优先选择生物量较大的绿肥品种，根据绿肥生长情况，追施肥料，加强病虫害防控等田间管理，适时还田。鼓励豆科绿肥与禾本科、十字花科绿肥混播种植，品种扩展至紫云英、箭筈豌豆、光叶苕子、绿肥油菜、绛三叶、黄花羽扇豆等不同绿肥品种。

（九）改进耕作方式。大力推广水旱轮作，通过土壤环境的水旱更替，改善土壤结构，提高土壤有机质，提升耕地肥力。积极推广间套作，充分利用水、土、光、热等资源，指导农户开展玉米与大豆、玉米与菜豆、水稻与紫云英等作物间套作，提高耕地复种指数，疏松土壤，增加土壤有机质来源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十）强化组织领导。统筹整合涉农资金，积极支持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，实行任务项目化、项目清单化、清单具体化管理。要把耕地有机质提升行动纳入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、乡村振兴战略实绩等考核内容，建立科学有效的调度、督导、考评机制，推动责任层层落实，任务有效落地。

（十一）强化示范引领。优先在高标准农田、粮食生产功能区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、农业现代化示范区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，树立一批用地养地典型案例，打造耕地有机质提升示范样板。加强指导服务，在关键农时季节，组织有关专家、农技人员深入田间地头开展培训指导。探索建立耕地有机质提升标准化体系。

（十二）强化宣传引导。通过电视、网络、微信等媒介，广泛宣传土壤有机质提升的重要意义和相关知识，增强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种地养地意识。在世界土壤日、农民丰收节等时间节点，采取印制发放明白纸、宣传册、口袋书、挂图贴纸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开展主题宣传活动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省级有机肥投入推荐用量指导标准

附件

福建省有机肥投入推荐用量指导标准

序号	土壤有机质含量(克/公斤)	作物	商品有机肥推荐用量(公斤/亩/年)	粪肥推荐用量(公斤/亩/年)
1	≤15	粮油类	250 ~ 350	500 ~ 600
2		茶叶类	300 ~ 400	500 ~ 600
3		果树类	300 ~ 500	1000 ~ 1500
4		蔬菜类	500 ~ 800	1500 ~ 2000
5	15 ~ 30	粮油类	200 ~ 300	300 ~ 500
6		茶叶类	200 ~ 300	300 ~ 500
7		果树类	200 ~ 300	800 ~ 1000
8		蔬菜类	300 ~ 500	1000 ~ 1500
9	≥ 30	粮油类	100 ~ 150	200 ~ 300
10		茶叶类	100 ~ 150	200 ~ 300
11		果树类	150 ~ 200	500 ~ 800
12		蔬菜类	200 ~ 300	800 ~ 1000

注：1. 实施秸秆还田和种绿肥的田块可适当减少有机肥用量。

2. 商品有机肥系指通过工厂化生产，达到有机肥料(NY/T525-2021)标准；粪肥系指通过自行堆沤，达到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(NY/T3442-2019)标准。

